

2020年12月22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06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工会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在2020年12月13日至17日,组织职工代表推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推选105名员工代表(应参加推选代表120名,符合法定人数)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选举丁鸣东先生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附:丁鸣东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丁鸣东先生简历

丁鸣东,男,1970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国家电网集团吉林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历任国网苏南抽水蓄能发电厂基建处运行车间主任、值长、副站长;江苏宜兴阳羡抽水有限责任公司运行车间副主任、总工、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主任、计划与技术部副主任;江苏苏源碧海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上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苏上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上电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环境监督部主任、质量安全环保部主任;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丁鸣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控股股东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2020年12月11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15:00-16:3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尔泰山600兆瓦光伏示范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尔泰山600兆瓦光伏示范项目的公告》(2020-097))。

2. 审议《关于受托运营服务白山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受托运营服务白山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98),该项事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受托运营服务通化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受托运营服务通化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99),该项事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100))。

5. 审议《关于变更2019年内控制制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2020-096))。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类型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尔泰山600兆瓦光伏示范项目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受托运营服务白山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受托运营服务通化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变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或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 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 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 会议联系方式

(1) 常务联系人

联系人:高雷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件:gxoxue@spic.com.cn

通知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 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深交所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对同一议案,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对股东大会议案投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的,该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所有提案将被统一表决。

(4) 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或现金投票,只能选用其中的一种方式。

(5)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件: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号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照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尔泰山600兆瓦光伏示范项目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受托运营服务白山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受托运营服务通化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变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示例);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注明股东授权委托人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公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关于对重组报告书的问询函》,并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了对《关于对重组报告书的问询函》的回复。2020年12月15日,公司再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就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详细说明,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问答》等规定,对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并就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再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就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详细说明,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问答》等规定,对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并就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再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就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详细说明,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问答》等规定,对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并就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再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就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详细说明,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问答》等规定,对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并就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再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就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详细说明,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问答》等规定,对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并就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再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就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详细说明,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问答》等规定,对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并就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再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就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详细说明,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问答》等规定,对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并就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再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就相关